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597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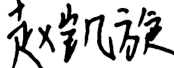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9.85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3.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及相应增值税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2,999,993.8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证券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396,226.42元，由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新增外部费用2,172,735.8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1,223,484.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0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77.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3,122.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37,795.05
本年度使用金额	7,337.18
以前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14,000.00
本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6,000.00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6.2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97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7
本年度归还暂时补流金额	14,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6.41

[注] 其中项目投入 23,171.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623.35 万元，合计 37,795.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17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77470180807313668）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8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剩余本金金额14,000.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

2024年10月1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重新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与“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相关条款同时失效。《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已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对应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201000320085902）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9525201041818188）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1日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将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8110801012902560244)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5年5月29日子公司新龙实业将项目对应的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85090078801400000788)余额全部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连同子公司新龙实业、中信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902560244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0085902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818188		已注销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078801400000788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5888880	546.41	使用中
合计			546.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 15,500 万元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其中 877.65 万元通过坐扣发行费用及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4,254.49	4,254.49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618.59	5,055.65	5,055.65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838.79	1,807.85	1,807.85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费用金额		189.62	189.62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6,0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4,000.00	2024年10月1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2月21日	1,500.00
				2025年3月25日	1,000.00
				2025年4月17日	10.00
				2025年4月21日	1,490.00
				2025年4月22日	1,700.00
				2025年8月18日	1,000.00
				2025年9月23日	7,300.00
6,000.00	2025年9月2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9月25日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0日			
计划进行现金	计划进行现金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	



管理的金额	管理的方式			过日期
2,000.00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90.5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按销户结清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506.2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506.26	用于永久补流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五洲新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中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122.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3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5%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0,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11.17	11.17	100.17%	2024年9月	1,257.89	不适用 [注]	是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2.75	2.75	100.03%	100.03%	2024年9月	1,437.10	是	否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6,030.51	-1,469.49	80.41%	80.41%	2025年5月	2,124.7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00.00	14,622.35	14,622.35	14,623.35	1.00	100.0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000.00	14,000.00	5,681.36	-6,535.55	53.32%	53.32%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4,000.00	53,122.35	53,122.35	45,132.23	-7,990.12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本次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在当地政府部门立项通过，建设期均为 2 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p> <p>(2) 2022 年下半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p> <p>(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起见，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放缓，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将“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6.2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 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 组精密轴承 滚子技改项 目	生产 建设	本 公 司	浙 江 省 绍 兴 市 新 昌 县	14,000.00	14,000.00	5,681.36	7,464.45	53.32%	2027 年 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 计					14,000.00	14,000.00	5,681.36	7,464.45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投资确定性更强的“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原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系公



	<p>公司于 2022 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当前，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放缓，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新线控制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丝杠螺母副、线控刹车系统丝杠螺母副、反向行星滚柱丝杠及微型滚珠丝杠和汽车传动系统其他零部件，主要系丝杠类产品。相关产品作为未来公司推向目标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